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 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 5855)

建議修訂細則

本公告由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 (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的董事 (「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現有細則」) 以 (i) 遵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ii) 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型會議的形式舉行, 股東除親自出席外還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變更; 及 (iv) 納入某些內務修訂 (統稱為「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 董事會提議通過採納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細則來實施建議修訂, 該細則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統稱為「新細則」) 以替代及摒棄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若新細則獲得批准, 將在批准後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前, 現有細則仍然有效。

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詳情及建議採納新細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余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成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